

# 商品標示法

中華民國71年1月22日總統（71）台統（1）義字第047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

中華民國80年1月30日總統（80）華總（1）義字第0613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89年4月26日總統（89）華總（1）義字第890010439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092001166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1條；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1義字第1000001560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；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

法規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1號。

發布日期：111年5月18日。

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2條 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[函釋內容](#)

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、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，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。

[函釋內容](#)

第5條 商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，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為商品標示。[函](#)

[釋內容](#)

第6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名稱。

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

（一）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
（二）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

三、原產地。

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，從其規定或習慣。

六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
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，於標示後如有變更，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，得不變更該標示，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

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。[函釋內容](#)

第7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危險性。

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
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[函釋內容](#)

第8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
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申請、獎勵、授權使用、廢止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[函釋內容](#)

- 第9條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  
一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  
二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  
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[函釋內容](#)
- 第10條 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  
商品標示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  
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  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、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，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- 第11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；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。 [函釋內容](#)
-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 [函釋內容](#)
- 第13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 [函釋內容](#)
- 第14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  
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；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  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
- 第15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；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16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 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必要時，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  
[函釋內容](#)
- 第17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 
一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，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。  
二、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。  
三、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。  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。
- 第18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；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 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。

- 第19條 販賣業者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、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20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21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、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違法事由及依據。
-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

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原則：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一標示。</p> <p>例外：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●		
	6.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7.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有時效性才標示)	▲		
8.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)	▲			
9.中文標示	●	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